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29 号

罪犯王金圆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20 元，账户余额 88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